

003318

鎮江市教育志

1912—1990



鎮江市教育局編志辦公室編



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1259-4

镇江市教育志

镇江市教育局编志办公室编纂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镇江市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裴祥林

副组长:杨奇璞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兴珠

方俊洪

韦兆庆

陈自立

陈学思

张华荣

李传胜

吴 健

周根清

单 昌

胡国曹

徐 铭

蒋金城

解信鹏

镇江市教育局编志办公室

主 任:杨奇璞

主 编:裴祥林

副主编:单 昌 杨奇璞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大霓

钱 榛

钱亚南

郭孝怀

顾 问:严 新

特约审稿人:陈敦平

贺明和

镇江市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裴祥林

副组长:杨奇璞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兴珠

方俊洪

韦兆庆

陈自立

陈学思

张华荣

李传胜

吴 健

周根清

单 昌

胡国曹

徐 铭

蒋金城

解信鹏

镇江市教育局编志办公室

主 任:杨奇璞

主 编:裴祥林

副主编:单 昌 杨奇璞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大霓

钱 榛

钱亚南

郭孝怀

顾 问:严 新

特约审稿人:陈敦平

贺明和

序

镇江是遐迩闻名的历史文化古城,人文荟萃,教育发端较早,历代镇江府志、丹徒县志多所言及,在现存镇江地方志中,均列有“学校”分卷。但自民国19年(1930)刊成《续丹徒县志》后,修志工作中辍,以致在很长时间,没有一部足资反映本市教育事业兴衰起伏、变化发展情况的资料性著述。

八十年代初,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推动下,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开始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市也开始了编写地方志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此十分重视,并于1986年上半年建立了市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领导同志主持实施编志工作。历时八年,数易其稿,编志办公室在编纂完成了时限为1912—1985年的《镇江市地方志·教育卷》的基础上,又完成了时限为1912—1990年的《镇江市教育志》。《镇江市教育志》的断限涉及较长的时间跨度,由于历经战乱烽火和“文革”浩劫,教育文档散佚不全,资深教育人士谢世泰半;而编纂教育专志在我市又属创举,无成熟经验可资依循,志书编纂之艰辛自不难想象。唯其如此,今天我们对《镇江市教育志》的出版面世,才倍感珍贵。

《镇江市教育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详今略古地记述了自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建的1912年至社会主义建设的1990年期间,我市各级各类教育变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它是一部具有丰富内容和鲜明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新专志。这部志书通过綦详的记述表明,历史上每次重大的社会变革,都会使教育事业受到明显的影响。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的承平盛世,教育就兴旺发达,欣欣向荣;反之,国难当头,兵连祸结,教育事业就萧条凋敝。它以史实揭示了这样的规律: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和蓬勃地发展。它还告诉人们: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多少有识之士筚路蓝缕集资兴学,或呕心沥血终老杏坛,为民族的教育事业作出了无私的奉献,尊师重教是镇江人民的优良传统。

史称方志作用有三:一曰“存史”,二曰“教化”,三曰“资政”。《镇江市教育志》的编纂和成书为教育科学研究保存和提供了正史不详或正史所无的资料,起到了“存史”的作用,那是确定无疑的。根据志书所记述的我市教育事业在四分之三世纪里的沧桑巨变,它又是一部近代、现代史教育和国情、市情教育的好教材,这一“教化”作用,将泽被当代、惠及子孙。此外《镇江市教育志》的出版,也必将对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借鉴,发挥重要的“资政”作用。

新中国建立前的各个历史时期,地方有识之士和有关执事人员,为创建和发展镇江的教育事业作出了诸多贡献。建国后,教育历来受到重视,特别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努力增加教育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逐年提高教育质量,全市教育事业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大好形势,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迈开了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雄健步伐。教育事业是世代赓续而又日新月异的事业,前辈人的艰难创业,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教育基业;现代人的无私奉献,又必将使之发扬光大,在教育园地上播下更加美好的春天,这就是一代代人继往开来的历史足迹。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事业的发展,作为反映事业历史和现状的方志为保其时代性,每隔一段时期将续修一次。对于《镇江市教育志》而言,它的续修将于21世纪初叶以后进行。届时它所记述的既有今天镇江教育事业的重大成就,还必将反映出新世纪伊始镇江教育所展现的高度辉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创造出的丰功伟绩。我坚信,这一美好的企盼一定会成为光辉的现实。

谨以为序。

滕子明

1994年4月9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镇江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使本志成为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有机结合的著述,俾使发挥存史、教化及资治的作用。

二、本志的时间断限,上限为公元1912年,下限迄于1990年,但为理清有关教育门类的发展源流,部分章节的时限作了适当上溯。

三、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均先记“民国”年份或有关朝代年号,然后在括号内列入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四、在1983年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前,本志按当时市(县)地域实际,记述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教育事业状况。实行市管县体制后,以记述由京口、润州两区构建的“市区”范围内的教育为主体,但为反映这种新体制,除设“市辖县(市)教育概况”的专章外,并在“概述”及有关章节中,适当记述包含所辖县(市)在内的“全市”教育状况。

五、本志按照“横排竖写”和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的体例,设章、节、目,以“概述”总揽其要,全书共分16章,另列“大事记”及“附录”。

六、本志所记述的是断限范围内的教育主体业务。为彰明教育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背景,将适当述及政治事变、政治运动对教育的影响,但对事变及运动的始末不作专门记述。

七、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人物”一章中的传略,所列入的均系对本市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显著业绩和社会影响的已故教育名人。列入名录的系本志断限内的享受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教育界人士。

八、本志“大事记”一章,辑录的是全市教育事业演进发展过程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举措、成就和变革,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以编年体记述。

九、本志所援用的各项数据,建国前的摘自有关文件档案,建国后的主要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及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对少数由于统计角度、口径和方式不一所致的统计数据的出入讹误,均以市统计局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作对比、校正后选用。

十、本志的资料来源,除出于镇江市教育局、县(市)区文教局、市档案馆、镇江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有关文件档案外,还分别有江苏省档案馆,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苏州、无锡、常熟、镇江图书馆,镇江市博物馆暨市绍宗国学藏书楼等处的图书资料,及有关口碑资料和校史资料。

目 录

| | |
|-----------------|-----|
| 图照 | |
| 序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7 |
| 第二章 府学 县学 书院 私塾 | 11 |
| 第三章 党派及群众组织 | 23 |
| 第四章 幼儿教育 | 29 |
| 第五章 小学教育 | 43 |
| 第六章 中学教育 | 99 |
| 第七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 157 |
| 第八章 高等教育 | 179 |
| 第九章 成人教育 | 205 |
| 第十章 特殊教育 | 235 |
| 第十一章 教育业务及其他机构 | 243 |
| 第十二章 教师队伍 | 257 |
|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 271 |
| 第十四章 勤工俭学及校办企业 | 281 |
| 第十五章 人物 | 287 |
| 第十六章 市辖县(市)教育概况 | 315 |
| 大事记 | 389 |
| 附录 | 417 |
| 编后记 | 436 |

概 述

目录后

概 述

镇江是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秦设县治，汉时私学渐兴。两晋后北方士族南迁，一些学者先后流寓镇江设帐授徒。南齐时，编纂《晋书》的臧荣绪即在镇江教学授业。至梁，著名学者、教育家诸葛璩屡辞朝廷徵召，避官不就，毕生寓居镇江教学。他博涉经史，富有学识，讲授得法，长于海诱，深受士林敬重，从学受业者甚众，以致寓所难于容纳，兰陵太守张友专为修建讲舍以广生徒，私学兴盛一时。但由于镇江地处江岸，诸山环抱，有襟吴带楚控南拒北之势，向为军事重镇，历代兵战频连，对教育的发展不无消极影响。

北宋太平兴国八年(983)，柳开出知润州，于治所东南朱方门创建儒学。宝元初(1038)范仲淹出知润州，划拨闲田为州学学产。南宋间，镇江迭经兵火，州学屋宇已多所颓圮。至绍兴十一年(1141)，刘子羽任镇江知府，捐资修复原州学学舍，是为府学。明景泰三年(1452)，府学迁定波门内日精山，迄于清末。

宋崇宁(1102—1106)后，镇江建县学，初附设于州学。建炎(1127—1130)间与州学均毁于兵燹。绍兴十七年(1147)县令赵学老主持重建县学，仍附设于府学。乾道七年(1171)，县令韩元老复修缮县学。元延祐七年(1320)，县学迁儒林里。明嘉靖元年(1522)复迁县学于朝阳门寿丘山南麓，迄于清末学废，故至今寿丘山仍有“县学山”之俗称。

州、府、县学等官学均围绕科举制度为封建社会培育人才，但其所实施的教育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也存在差异。宋时镇江各类官学均以引导士子研学儒经为本，绍兴十二年(1142)于府学内立“禹迹图”石，便于师生从此石刻地图中了解《禹贡》九州区划，此古物现藏镇江焦山碑林。明清时，府、县学重在聚士人揣摩制艺，此外府、县学还协助官署办理“府试”、“县试”部分考务。

镇江设书院始于南宋，淳祐八年(1248)于北固山麓凤凰池创建淮海书院。迄于清末先后共开办书院14所，这些书院大都建于山林幽静处。书院初兴时，其教学方法为学者讲学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辅以各抒领悟，切磋探讨，间亦议政，学习内容均是儒门经籍。至明清两代，镇江书院基本上是专务科举，以研习八股为要事。

私塾在镇江历史久远，遍布城乡，无论重臣大吏、文人学士，还是平民百姓，其幼年时大都启蒙于塾，稍长则继续深造于经馆。南宋名臣陆秀夫少年时曾就学于镇江孟逢大、孟逢原兄弟开办的私塾，据《宋史》记述该私塾极一时之盛，“孟之徒恒百余”。晚清废科举，新学渐兴，私塾的教育内容及方法均明显落伍于时代发展，省、县行政当局对之亟求进行淘汰。由于财力所限，新学发展的速度远不能适应青少年的入学需要，加之守旧意识的存在，市民阶层信赖私塾历久不衰。镇江私塾在长时期里虽迭经“取缔”和“改良”，仍与新学共存。许多私塾为适应形势需要也摒弃旧教材，选用学堂课本，或加授英文、算术等学科，这就使镇江私塾得以长期存在，直至1956年后，城区的私塾才基本消亡。

根据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签定的《中英天津条约》，咸丰十一年(1861)镇江被增辟为通商口岸，外国教会得以在镇江这处通商口岸自由传教、设立教堂、开

办医院和学校。光绪十年(1884)美国基督教会在镇江开办了崇真小学、女子学塾(后逐渐演变为崇实女子中学),近代教育的兴起,突破了封建传统教育的藩篱。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下诏废科举后,朝野要求兴办新学的呼声日高,镇江县内陆续开办新式学堂,至辛亥革命时,全县已设有公私立小学 32 所,中学 3 所。

随着新学的兴办,为适应对新兴教育事业的管理,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内成立了近代教育行政机构——丹徒县劝学所。宣统三年(1911)奉令取消劝学所,改于县署内设“学务课”管理教育。民国 2 年(1913),根据江苏省行政公署规定,全县教育由县署第三科管理。民国 7 年(1918)5 月按教育部训令,恢复劝学所建制。民国 12 年(1923)教育部复行决定取消劝学所并颁布《县教育局规程》,该年 7 月正式成立丹徒县教育局。

辛亥革命后的十余年间,由于新思潮的巨大影响,社会有识之士倡导兴办学校,地方行政部门对于推进教育也较前关注,县内各类教育都有显著发展。县立第一、第二高等小学及私立敏成、润商、穆源等一批小学,办学各具特色,教育质量优良,获得社会好评。中学有民国 2 年(1913)在原镇江府中学堂基础上创办的江苏省立第六中学、创办于民国 7 年(1918)的江苏省立第九师范学校。此外,还先后开办了私立镇江自新医学校,私立镇江法政专科学校,甲、乙种商业学校,私立镇江女子职业学校等职业技术学校。于社会教育方面,还设立了镇江县立通俗教育馆及民众学校等。

民国 18 年(1929),镇江定为江苏省会,境内增设了一批省办教育单位,省政当局对镇江县内的教育投资也有所增加,教育事业规模有显著发展。创建了江苏省立医政学院、省立镇江民众教育馆。省立镇江师范学校、省立镇江中学、私立镇江女子职业学校等校,在教育质量、校风校纪及行政管理诸方面均有长足进步。由于当时省会积极推行义务教育,民众学校开办较快较多,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学教育的同步发展。民国 25 年(1936)至民国 26 年(1937),全县有 134 所小学,在校学生计 16004 人;有普通中学 4 所,连同中等职业学校内附设的普通班共有 33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计 1600 余名;中等职业学校 7 所,中等师范学校 2 所,计有学生 1763 人;高等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213 人,这一阶段镇江各级各类教育都有较大的发展,教育质量也有显著提高。

民国 26 年(1937)冬,镇江沦陷,于其后 8 年的艰辛岁月里,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人民在政治上的残暴统治,在文化上的强制推行奴化教育及经济上的盘剥和压榨,致令镇江的教育事业处于艰难竭蹶之境地。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痛感祖国危亡,民族意识强烈,在救亡图存的思想指导下,渴求学习民族文化和科学知识。在教育工作者及社会有识之士苦心孤诣的惨淡经营下,县内的教育事业勉强得以维持。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事业有所恢复和发展,至 1949 年解放前夕,县城有职业学校 5 所,中等师范学校 2 所,在校学生计 915 人;大学 1 所,学生 412 人;中、小学共 80 所,在校学生计 17294 人。

镇江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维持原状,逐步改造”的方针。1952 年以前,着重于改造学校的课程设置及管理制度,在师生中进行以爱国主义及国际主义为中心的政治思想教育。195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组织全市中学教师参加了在无锡举行的苏南全区公私立中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1952—1956 年,市人民政府分批接办了 31 所私立中、小学并改为公立。基础教育的管理得到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56 年全市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有 8266 人,在校小学生数为 20844 人。这一期间,各级各类

学校在包括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成绩考核方法等各方面均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学习凯洛夫教育学成为教师业务学习的基本内容。在这一学习中存在着忽视我国教育的实际情况,机械照搬苏联经验的偏向,一度还错误地停授英语,改授俄语。

1957—1961年间,市内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班)发展迅速,工农子弟在各级各类学校中的比重有较大幅度增长。1957年7月继整风运动后,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了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一批干部、教师被错划为右派。

1958年后,教育行政部门开始着力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教育革命”,市内一时创办了多所大专学校,农(职)业中学也如雨后春笋,学校内的勤工俭学活动蓬勃兴起,在教学中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但由于“左”的思想指导,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过大、过快,超越了国民经济的实际承受能力,勤工俭学活动铺陈过度,严重忽视经济效益;特别是在学校内也开展“大炼钢铁”、“大种试验田”的群众运动,致令过度的劳动冲击了教学,教师的主导作用被削弱,影响了基础知识的系统传授,教学质量一度下降。此外在学校里开展“向党交心”、“拔白旗、插红旗”及“红专辩论”等运动,由于普遍存在着“左”的思想影响和作法,相当程度地挫伤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上述失误虽于1961年开始的三年调整中逐步被克服,但其消极影响长期内未获消除。

1962年上半年,贯彻省委召开的宣传文教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全日制中、小学内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各校普遍落实提高教育质量的措施,重视基础知识的教学。强化基本训练,注意加强思想教育和体育锻炼,对校内外的生产劳动也作了比较合理的安排。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市教育事业已获得健康发展,市内有高等学校1所,在校学生1264人,中学16所、小学106所,在校学生达48644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内各级各类学校首当其冲,无政府主义横行,机构瘫痪,教学停顿。随着派性争斗的愈演愈烈,打、砸、抢、抄、抓蜂起,众多校舍及教学设备遭严重破坏。广大教师和干部在政治上受迫害、人格上被侮辱、肉体上遭摧残。在长达十年的浩劫中有一批教师受到“群众专政”和错误处理,市内仅普教系统就有60余户教职员被迫举家下放农村,10人蒙冤含愤自杀。当时市实验小学的44名教职员中,受不同程度迫害的达半数以上。市一中先后有15名行政干部和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众多的教职员工受到不同程度的政治迫害,3名高中学生在“武斗”中死于非命。“复课闹革命”时,全市学校以“斗、批、改”为主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开门办学”几近于辍学停课。农职业中学全部停办,中等专业学校基本停办,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小学办初中,初中办高中,层层“戴帽”盲目发展,致令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教育事业内、外部关系严重失调。1968—1971年间,在当时工(贫)、军宣队的主持下,各校先后集中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和“清查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政治运动,又一次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教育工作者尽管困处逆境,但对人民教育事业和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仍具有强烈的使命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始终坚守岗位,在客观环境许可的条件下,竭尽心力引导青少年克服无政府主义倾向,消除“读书无用论”的毒害和影响,努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给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界逐步实现了政治、组织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平反和改正了历年来的冤、假、错案,党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和尊师重教逐步得到全

社会的理解和重视,各级各类教育都取得显著发展和长足的进步。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前,全市已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中等教育也取得相应发展。自1984年起,市区的小学毕业生已全部升入初中,同年开始实行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1985年5月在全市推开,并逐步形成了“政府统筹,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社会参与”的体制,调动了政府和全社会的办学积极性,经过调整,学校布局渐趋合理。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市内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各级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育改革逐步深入。

自1980年起进行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试点工作,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职业中学(班)数逐年增加。1985年市区有5所职业中学,共45个高中职业班,加上4所普通中学及4所企事业办学校开办21个高中职业班,学生总数为3138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本市成人教育也获得很大的发展,全市农村于1985年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2%。为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全市乡、镇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培训各类人员。1985年在全市职工教育领域内基本上建立了市、系统和基层的三级教育管理体系,多层次、多学科、多渠道和多形式的办学体系也初步形成。1985年基本完成了“六五”期间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及初级技术补课的任务。在其后的5年里,全市计有51万名职工接受了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年均全员培训率达32.9%。市区累计参加各类培训的职工达30万人次,年均全员培训率为31.6%。为积极开展对当代成人教育的理论研究以适应职工教育的蓬勃发展,成立了镇江市成人教育研究会,该会至1990年共组织70余篇论文在全国、省、市级报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和交流。1990年9月,市成人教育研究会应邀有代表参加了在澳门召开的“亚洲及南太平洋地区成人教育总会”年会,并加入该会为正式团体会员。

为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1988年市政府正式确定丹阳市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以该市的界牌等四个乡镇为实验乡镇。1989年丹阳实验区被国家教委列为“全国百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之一,市辖其他各县也先后选择乡镇进行试点。该项改革旨在促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的紧密结合和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相互沟通,建立社会主义建设自觉依靠教育,教育主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运行机制。经过几年来的探索和实践,在上述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内,已初步形成了农科教结合,“燎原”、“星火”、“丰收”三项计划配套实施的格局,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取得了可喜的开端。

随着尊师重教风尚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得到了提高和改善。自1978年底至1990年,市区中、小学教师中计有463人光荣地参加中国共产党;一批教师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不少先进教师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被授予劳动模范、特级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光荣称号。

本市教育事业近十余年来取得巨大进步,已初步建成了高等教育比较发达、教育门类和层次比较齐全,基本上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迄至1990年,市区有幼儿园165所,在园幼儿13611人,幼儿入园率为87.20%;全市有小学1659所,学生225139人,其中市区108所,学生35409人;中学261所,学生121539人,其中市区34所,学生20996人;职业高中和附设职业高中班的学校共40所,学生8690人,其中市区15所(含企事业办5所,附设高中职业班5所),学生4459人(当年市区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的招生比例为1:0.73);中等专业学校11所(含师范学校),学生5325人,其中市区8所,学生3737人;高等院校8所,学生

12540人。在成人教育方面,全市有成人高校9所,成人中专17所,职工学校59所。教育的发展已经和正在改变着本市全社会的文化素质。在全市总人口中,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982407人,其中大学(含各科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47750人,中专41981人,高中235181人,初中823794人,小学833701人。与1982年相比,每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由79人增至183人,高中由861人增至1064人,初中由2455人增至3163人,小学由3515人下降至3201人。数据表明,本市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迅速增长,近8年间万人含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长了1.3倍,平均年递增率达11.07%。1990年市区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达68.48人,是1982年的1.97倍;高中194.5人,是1982年的1.30倍;初中347.15人,是1982年的1.06倍;小学217.80人,是1982年的77%。是年,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75%(其中市区为100%);小学毕业率达99.58%(市区为99.23%);初中毕业升学率为47.7%(市区达76.44%)。同年底,全市开始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镇江,人文荟萃,英才辈出,特别是在近百年波澜壮阔的社会变革和革命斗争中,涌现出许多志士仁人和专家学者。他们都是镇江这座古城的骄傲,也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园地上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结果。

教育工作者的贡献和业绩必将为后世永志不忘。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教育行政

清代各省均设专职学官管理府、州、县学务。光绪二十二年(1906),各省设提学使司,丹徒县学务隶属江苏提学使管理。同年,清政府颁布《劝学所章程》,决定在各府、厅、州、县设立劝学所,使在地方行政长官的监督下管理全境学务。劝学所设总董一名,为负责人,继由总董根据境内划定的学区,在地方文士中举荐“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学务者”担任劝学员,呈请“地方官札派”。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丹徒成立县劝学所,设总董1人,劝学员及临时劝学员若干人,委赵宗抃为总董,这是镇江建近代地方教育行政机构之始。

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确定劝学所为府厅州县教育行政辅助机关,负责人改称所长。道受章任丹徒县劝学所长。劝学所关于教育管理方面的决策性措施须经地方行政主管的认可和批准,劝学所只能以地方行政主管名义行文。

宣统三年(1911)十月,根据临时江苏省议会颁布的“暂行地方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取消劝学所,于县署设管理全县教育的学务课,由课长1人及课员2—3人组成,徐兴范任课长。

民国2年(1913)3月,根据同年1月,江苏省行政公署颁布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法,取消学务课,于县公署下设第三科负责县教育行政管理,设科长1人,科员1—2人。4月委徐兴范任三科科长,兼县视学,鲍长生任科员。5月,徐兴范专任县视学,改由鲍长生任科长,道受章任科员。民国6年(1917)7月,杨邦彦任三科主任。民国



劝学所长 道受章

4年(1915)教育部重颁《劝学所规程》,仍明确规定劝学所是“辅佐县知事办理县教育行政事宜”的行政机构。民国7年(1918)5月,按省教育厅决定恢复了县劝学所,复委派道受章任所长,委徐兴范任县视学。

民国10年(1921),在广东召开的全国第七届教育会联合会议上,根据我国当时近代教育发展的情况,认为劝学所的名称、职能均不能适应形势需要,主张成立教育局以代替劝学所,并就此通过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的决议,致函各省区教育会及教育行政机关。次年,在教育部召开的学制会议上,决定取消劝学所,组建教育局。民国12年(1923)3月颁布《县教育局规程》。同年7月,丹徒县成立教育局,徐兴范任教育局长,至民国16年(1927)6月止。同年7月,张梦髯继任教育局长。越年11月,张呈辞获准,由李西侯代理局长职务。民国18年(1929)2月,韩文庆被任命为局长,次年,韩称病呈辞获准,8月由柳建代理局长,民国20年(1931)2月,柳就任教育局长,至民国26年(1937)镇江沦陷时止。初设教育局时,设局长1人,县视学1人,事务员1—2人;后又由局长增委教育委员若干人。随教育事业的日益发展,



民国时期首任教育局长 徐兴范

教育行政机构相应有所扩充,编制人员续有增加。民国19年(1930),局机构设局长1人,督学1人,教委4人,指导员1人,课主任3人,课员5人,另有雇员4人。民国22年(1933),设局长1人,督学2人,科员及事务员若干人,设有总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科,及教育行政、经济稽核与贷金三个专业委员会。民国26年(1937),县教育局机关有局长、督学、教委、局员、事务员共19人。

镇江沦陷后,民国27年(1938)1月伪政权组成“镇江自治委员会”,同年8月改组为“丹徒县公署”,此二伪组织中均设有“教育科”。“教育科”首由项燕北任“科长”,艾淮卿任县“督学”。民国28年(1939)至民国29年(1940)7月艾淮卿任“教育科长”,程长发任“督学”。民国29年8月,伪县府决定改“科”建“局”,始建“丹徒县教育局”。同年10月更名为“镇江县教育局”,由徐履安任“局长”,程长发任“督学”。民国31年(1942)徐履安去职,胡

藩任“局长”,刘明泉任县“督学”。民国32年(1943)胡藩卸任,由许伯阳接充“局长”,至日本投降时止。“教育科”内有“科长”、“督学”、“科员”、“事务员”、“书记”、“通译”共12人,分设“总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督委”四组。“教育局”初设“教育股”、“总务股”、“督委室”,后设“教育课”、“总务课”、“督委室”,计有“局长”、“课长”、“督学”、“教委”、“课员”及“雇员”共17人。

民国34年(1945)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政权“复员”。9月组成镇江县政府,内设教育科负责管理全县教育。首由韩文庆任科长负责县内教育事业的“接收”工作,至次年去职。民国35年(1946)2月赵式如继任科长至次年7月,随由赵木森接任教育科长至镇江解放时止。这一期间,教育科人员有14人。

1949年4月,镇江解放,人民政府组建成立了镇江市教育局,并组成中学教育、小学教育、社会教育、教育行政四个工作组接管全市教育事业,刘锡康被任命为市首任教育局长,1950年6月,教育局更名为文教局。1950年4月至1952年7月,由姚荷生兼任局长。1952年前,市局只管理小教及社教(中教隶于专署文教处),设小教股、社教股及秘书股,编制约10人。1951年6月,文教局改为文教科,科内增设了文化股。1952年8月文教科改为文教局,任命张人杰为副局长主持工作至12月止。1952年12月至1954年12月,由胡赓任副局长主持工作,后任局长。1953年,局设人事股、秘书股、工农教育股、中教股、小教股及文化股,共24人。1954年12月胡赓调职,继由孙克诚任副局长主持工作。

1955年3月文化、教育分开,建立教育局。1956年4月,冯鸣任教育局长。1958年8月后,中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孟庆兼任市教育局长,冯鸣改任副局长。1959年由冯鸣主持教育局工作。1958年镇江市与丹徒县合并,市教育局统管原市、县范围内的教育事业。1960年3月,冯鸣调职,孙光成任代理局长主持工作。1961年市县分开,仲文任教育局长。1966年3月,仲文调职后,中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胡赓兼任局长,至1969年9月。

1956年,教育局有正、副局长4人,下设小教、中教、人事、秘书及工农教育股,编制共16